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进行政的进程，加快法制建设，我局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预期总目标为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为县旅文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合同或协议签订等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相应设置的绩效指标为：

1.产出指标率:产出完成达到90%以上,绩效标准达到“优”。

2.效益指标率: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标准达到“优”。

3.满意度指标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绩效标准达到“优”。

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设定的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由局综合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应的财务制度申报，后经局务会议集体决策，支付相应款项。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自县财政局下达的律师服务费，安排6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律师服务费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使用率100%，用于拨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检查，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律师服务费项目已完成拨付。

1. 项目管理情况

经费严格按预算支出均按照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把控资金管理使用。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律师服务费安排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使用合理。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律师服务费安排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使用合理，无浪费行为。

2.项目效率性分析

律师服务费项目按照局内的实际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进展顺利，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达成产出目标。

3.项目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按照所涉及到的经费有计划、有步骤稳妥支出，已全部完成律师服务的工作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1.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组织实施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落实中央、县委县政府精神和决策，降低部门应诉和非应诉案件发生率。达到完成法律100%履职率。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律师服务费是经常性项目，用于保障机关经常性法律法规宣传事务工作开展和行政运行，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工作过程中，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严格审批程序。本项目资金审批严格依据相关制度执行。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存在问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不能极大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主动咨询意识比较弱。

3.有关建议：加强法律顾问职责义务的宣传，知法懂法；加强法律顾问律师的指导，设置工作目标，重服务内容，重服务成效，切实提高服务水平。